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08 名，注册会计师 5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上会全面配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时程，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3 年度报表预审阶段与治理层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上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上会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上会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上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上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 日